

关于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11H120 号

**致：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0H276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0H010 号《律师工作报告》和 TCYJS2011H04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现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关事项最新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 TCYJS2010H276 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0H01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上虞全世通五金件有限公司、浙江全世通模塑有限公司注销的承诺**

2011年5月3日，上虞全世通五金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华通控股、诸葛晓舟、林炳荣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虞全世通五金件有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即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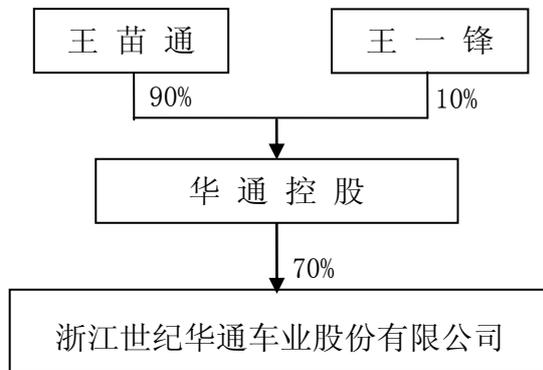
2011年5月3日，浙江全世通模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华通控股、诸葛晓舟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浙江全世通模塑有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即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虞全世通五金件有限公司及浙江全世通模塑有限公司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 （二）增加王一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加王一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苗通、王一锋父子，王苗通持有华通控股90%股权，王一锋持有华通控股10%股权，同时华通控股持有发行人70%股份，王苗通、王一锋通过华通控股持有发行人70%股份；且王苗通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一锋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认定王苗通、王一锋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王苗通、王一锋与发行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王一锋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如从事了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一锋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

有效。

### （三）发行人终止租赁关联方房产并收购华通控股部分厂房、土地

#### （1）终止关联租赁关系

2011年5月3日，发行人分别与华通控股、华通工贸签订《终止租赁协议》，终止双方于2011年1月22日签订的《租房协议》，约定自2011年5月1日起终止双方的租赁关系，租金结算至2011年4月30日止，搬迁期限为15天，发行人在2011年5月15日前完成搬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华通控股、华通工贸签订的《终止租赁协议》，发行人上述终止租赁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消除了因租赁关联方房产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 （2）收购关联方部分房产、土地

2011年5月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140号评估报告，对公司拟购买的华通控股相关房产、土地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3,182,700.00元。

2011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华通控股拥有的位于上虞市曹娥街道开发区永兴路、联谊路路口的部分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拟购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87814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87815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166382号房产，面积合计为9,506.96平方米（其中8,586.56平方米为原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上虞国用（2003）字第36-470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4,130.00平方米。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价格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1）14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为13,182,700.00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红帆、陈忠德、戴钦公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1年5月3日，发行人与华通控股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华通控股拥有的位于上虞市曹娥街道开发区永兴路、联谊路路口的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87814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87815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166382号房产，面积合计为9,506.96平方米，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上虞国用（2003）字第36-470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130.00平方米。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13,182,700.00元。

2011年5月9日，上述房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取得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26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27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28号房产、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29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30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31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32号、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33号房产，面积合计9,506.96平方米；2011年5月1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上虞市国用（2011）第035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为14,130.00平方米。

截至2011年5月11日，发行人已向华通控股支付完毕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款13,182,700.00元，均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已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设定抵押
1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195621号	工业	17,529.70	否
2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195622号	工业	27,127.32	否
3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195661号	工业	3,855.26	否
4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228926号	工业	67.82	否

5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28927 号	工业	6,939.05	否
6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28928 号	工业	770.54	否
7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28929 号	工业	419.76	否
8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28930 号	工业	34.86	否
9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28931 号	工业	277.25	否
10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28932 号	工业	77.28	否
11	发行人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28933 号	工业	920.40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620746 号	48,892.00	出让	2057 年 12 月 17 日	工业 用地	是
2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620747 号	73,570.00	出让	2057 年 12 月 17 日	工业 用地	是
3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3531 号	14,130.00	出让	2032 年 9 月 9 日	工业 用地	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收购华通控股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董事会决

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坤元评报〔2011〕140号评估报告、《房地产买卖合同》、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等文件，并对所购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现场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华通控股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履行了评估、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法律程序完备，相关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收购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系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购买的上述房产与华通控股、其他关联方拥有的房产在空间上有明确的区隔，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4、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要求，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资产金额占发行人2010年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49%，未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本次重组前相应项目的20%，本次收购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关联交易金额问题

根据发行人与诸葛晓舟夫妇签订的《销售佣金协议》，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分别向诸葛晓舟夫妇支付销售佣金63.68万美元、97.49万美元，相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131.44万元和12,037.95万元。

##### 2、发行人拟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为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公司与关联方诸葛晓舟及TGG之间的关联交易，2011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负责公司在北美市场的客户开发、业务联络、贸易经营、售后服务等工作。2011年5月9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境外投资申请经上虞市商务局初审同意；2011年5月11日，上述申请已提交至浙江省商务厅，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1年5月6日，诸葛晓舟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协助世纪华通培养其美国子公司自身的销售团队，并在2011年底前完成过渡，自2012年起不再向世纪华通收取佣金；促成世纪华通通过TGG销售产品的最终客户与公司建立直接的业务联系，TGG不再从事涉及世纪华通所生产产品的贸易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向上虞市商务局和浙江省商务厅提交的申请文件、上虞市商务局初审意见、诸葛晓舟夫妇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有利于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与诸葛晓舟夫妇及TGG之间的关联交易，设立美国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为已取得上虞市商务局初审同意意见，尚需经浙江省商务厅审批同意，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诸葛晓舟夫妇出具的相关承诺真实、有效，上述措施的实施将有效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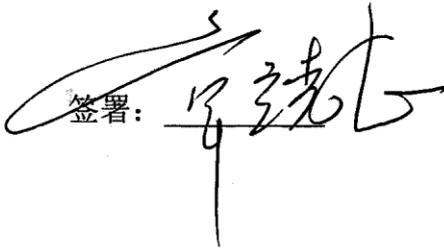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1年5月1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1H12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签署： 

经办律师：徐春辉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